合同编号2016276 份数7

海淀区田村中路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联系人：刘芳

联系方式：16601069016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禹红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联系人：曾燕敏

联系方式：15010336607

发包人为建设海淀区田村中路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淀区田村中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辖区内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XTC-C-2650001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零陆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5,693,406.61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395233.7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44695.58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7651元

增值税合计金额：470097.79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禹红林；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3198210111874；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076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062009085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0620090858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7) 004692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项目需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柒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两份，另有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需求）；

（9）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项目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设备、各工种人力资源组织计划等）；经监理、设计审核确认的竣工图。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施工图纸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设备、各工种人力资源组织计划等）在开始前2天提供；经监理、设计审核确认的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前7天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的7天内。

其他约定：1）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虽然经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2）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格式和细节应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为工程实施所建议采用的安排与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3）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适时更新，并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复及认可。4）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本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海淀区田村路街道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子琦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海淀区田村路街道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增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关于扬尘治理义务：1、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2、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3、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提醒：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1.2 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应对本工程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工程顺利开展。2）须积极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3）提供用于施工、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4）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用水、用电。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设置符合卫生、防疫、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6）如遇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从承包人实际进场之日起，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承包人全面负责，直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撤离现场后为止。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8）需承包人按北京市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共财产的损害；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作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提出成品保护具体措施和流程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得到批准后严格按制度实施。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要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废料、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1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上述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承包人应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市政基础设施、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异地加工人员的住宿和办公场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材料设备堆放搬运、施工区内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安装和保养以及机械进出场的可操作

性、施工和管理人员安排的可实施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等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最终确保本项目的通过规划验收。

4）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内。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排水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考虑及负责解决，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及合同工期内。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施工临水、临电手续、渣土及垃圾消纳、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用户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7）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主管部门联络并接受其监督。在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应做好本职工作；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8）承包人进场后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9）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负责协调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

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1）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材料设备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无论何时，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能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并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引起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获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时间尽可能的缩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绿化和在它们地下存在的管线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3）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

14）如发包人要求，且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需要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需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

15）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必须立即执行，而不

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超过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待变更洽商单签署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变更洽商费用的结算。

16)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承包人相关人员工的工资，杜绝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约定的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进度不得与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支付进度有较大差异。

17)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并提供有关产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等；

18）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

19）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 7 天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20）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1）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22)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发包人关于项目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相关资料的收集、检查及流程的执行工作；配合发包人接待上级单位视察、编制汇报文件、提供相关报表及数据等；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23）本工程安全文明级别执行达标级别。根据《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 号）文件中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理要求的费用，其中包括的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需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建筑垃圾消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24）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任一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20%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

26）承包人应当于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7）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水电费（包括甲供材料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投标人在总包配合费中考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日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复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确认。如果复测中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则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主张任何费用和工期延长。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购日期、加工日期、交货日期；

6）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7）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以北京市气象局（台）公布为准）；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费用增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实际延误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竣工结算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大风、雾霾、疫情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28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本政府采购工程款增加不能超过10%。 任何变更洽商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否则不能作为工程款增加的依据。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无相同但有近似的，参照投标报价已有子目相近的综合单价执行；对于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引起的修改项目，其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更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只调整材料价格及税金，不调整其他费用。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无相同或相近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通用条款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即：

a）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人工、材料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发、承包双方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额价格，发、承包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c）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3）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等。

b.由于承包任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4）其余调整因素及方法：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相关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6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以施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当月市场价为基础计算出已完成工程的总成本，除以本工程实际完成工程的总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加权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经财政局拨付到街道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完成且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7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缺陷责任期内无任何责任问题（如有，已由承包人自费处理完毕且发包人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当遵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4套、建筑物使用说明（分专业）4套、竣工图4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未按期撤场的，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要求执行；（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b.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应有时间限制。c.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愿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可抗力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

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淀区田村中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绿化养护期为1年，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对施工单位的完全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关于治安、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发包方同意将海淀区田村中路环境整治工程业务承包给承包方完成，服务区域为田村中路。

2. 服务期限同上。

3. 发包方对承包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 发包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方安全管理制度的承包方（包括施工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要求直至责令其停工整改。

5. 承包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方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发包方的员工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保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具体负责督导服务人员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发包方汇报。

7. 承包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领导本公司按照项目服务作业任务，下达生产指令和安全要求，检查所属服务区域的安全措施是否达标，检查作业中的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可靠，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禁止违章指挥。

8. 承包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检查所有工具是否安全可靠，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停止工作并上报相关领导。

9. 承包方应对服务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燃气爆炸等）

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承包方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杜绝消防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如确有承包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消防火灾或发生治安案件，该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方叁份，承包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